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92103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2日

商 标

樱施奈

申 请 人 山东安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东北城建材二区2排9号

代理机构 知小胖知识产权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卫生消毒剂；灭微生物剂；消灭有害动物制剂；空气除臭剂；衣服和纺织品用除臭剂；化学盥洗室用消毒剂；非人用、非动物用除臭剂；净化剂；空气净化制剂